

211工程三期“区域与都市法制”重大项目资助
区域与都市法制研究丛书 叶必丰 总主编

长三角区域

泛珠三角区域

环渤海区域

区域合作协议汇编

叶必丰 何渊 主编

其他区域

共建信用长三角

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深港合作

经济圈九省区

合作专项规划

联席会议制度

交流与协作协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1836305



F127
Y240

区域合作协议汇编

叶必丰 何渊 主编



4



183630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合作协议汇编/叶必丰,何渊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1.10

(区域法治丛书)

ISBN 978-7-5118-2609-1

I. ①区… II. ①叶…②何… III. ①区域发展—合
作—协议—汇编—中国 IV. ①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829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区域合作协议汇编

叶必丰 何 渊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印张 24.75 字数 480 千

印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609-1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我从2004年开始关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制问题,重点关注了区域合作协议,收集了不少区域合作的文献。何渊从2004年起到我这里攻读博士学位。大概在何渊博二阶段,我把所收集的文献发给了他,建议他以此为选题,开展研究;同时,随着《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的出台,建议同样攻读博士学位的李煜兴研究区域规划。七年来,我们积累了大量区域合作的资料。其中,区域合作协议文本,是我和何渊收集的重点。

我们开始所关注的是长三角区域的合作文件,包括政府间达成的宣言、备忘录、协议、意向书、意见、章程和纪要等。我把这些合作文件统称为政府合作协议即行政协议。^①长三角区域的经济一体化进程早于泛珠三角,总体而言,与后来在全国其他地方兴起的区域合作相比,签署的合作文件并不多,文件的形式并不规范,直接以“协议”命名的文件更少。因此,我们在归类时,主要以是不是平等政府间缔结的文书,是不是具有合作内容为标准,而不以名称论。

合作协议并非长三角区域政府的首创。长三角区域政府的贡献,在于反复实践了合作协议的自主性,证明了合作协议的可复制性,从而使合作协议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中解决行政壁垒的常态机制。泛珠三角概念兴起后,泛珠三角区域政府间缔结了更多的合作文件,并多以“协议”命名,多在网上传布。泛珠三角区域政府为此作出了两大贡献,即推进了合作协议的规范化和公开化。其他区域的效仿,则使得合作协议从局部走向全国,逐渐具有惯例意义,从而充实制度资源。

现在,研究区域政府合作法制问题的学者逐渐多了起来。我们为之鼓舞,愿与大家一道为区域政府的合作贡献力量。为此,我们把所收集的协议文本汇编成册,与所有研究者分享,也供实务界参考。

在汇编时,除了规范的政府合作协议外,我们把党组织等非行政机关参与签署的,把为实施政府合作协议的备忘录、意向书、纪要等都予以收录,以便研究者作较全面的观察和分析。但是,对行政机关与非行政机关组织间、非行政机关组织相互间缔结的合作协议,以及由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合作安排或规划等,没有予以收录。我们所收录的政府合作协议,大都来自于网络。对个别文本是不是与原件完全一致,如《天津宁夏实施“跨区域口岸合作”力促外贸

^① 参见叶必丰:“长三角经济一体化背景下的法制协调”,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6期。

发展》，我们也有疑问。对有的协议文本，我们也曾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但未获结果。因此，对于此种疑问暂时还无法甄别。

最后，我们欢迎有志者加入对区域合作法制的研究，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指正，更欢迎向我们提供新的合作协议文本。

叶必丰

2011年7月28日于意心居

目 录

第一编 长三角区域

1. 共建信用长三角宣言	003
2. 关于长三角食用农产品标准化互认(合作)的协议	005
3. 沪苏浙共同推进长三角创新体系建设协议书	007
4. 关于加强沪苏浙科技合作 联手共建长三角创新体系的建议	009
5. 沪苏浙日前签署长三角职教与成教合作协议	012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交流合作的意向书	013
7. 关于以筹办“世博会”为契机 加快长江三角洲城市联动发展的意见	014
8. 南京区域经济协调会章程	016
9. 长江三角洲人才开发一体化共同宣言	019
10. “长三角”信息合作联席会议合作章程	023
11. 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合作(南通)协议	025
12. 关于区域合作组织间开展交流与合作的协议	027
13. 推进长江三角洲人才开发一体化工作	028
14. 南通市科学研发仪器协作共用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031
15. 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章程修正案	035
16. 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038
17. 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041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合作意向书	043
19. 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合作协议	045
20. 镇江市与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2004 年合作计划	048
21. 长三角区域信息化“十一五”合作规划(2006~2010 年)	051

第二编 泛珠三角区域

22.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061
23.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制度	065
24.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秘书处工作制度	067
25.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政府秘书长协调制度	069
26.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部门衔接落实制度	071

27.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日常工作办公室工作制度	072
28. 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内地)	073
29. 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包括港澳)	076
30. 泛珠三角九省区药品监督稽查合作协议	079
31. 泛珠三角九省区食品药品监管合作联席会议制度	082
32. 泛珠三角九省区食品药品监管合作框架协议	085
33. 泛珠三角九省区药品检验合作协议	089
34. 泛珠三角省会市暨副省级市警务协作框架协议(选摘)	092
35. 泛珠三角出版合作框架协议	094
36. 泛珠三角区域省会城市合作协议	098
37. 泛珠三角区域工商行政管理合作协议	102
38. 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物价部门交流合作框架协议	104
39. 加强深港合作的备忘录	108
40. 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质量技术监督合作框架协议	111
41. 泛珠三角九省区人才服务合作协议	113
42. 珠三角人才资源开发一体化合作协议	115
43. 泛珠三角九省区劳务合作协议	119
44. 泛珠三角区域农业合作协议	122
45. 泛珠三角区域 CA 互联互通合作意向书	124
46. 泛珠三角区域地方税务合作协议	126
47. 泛珠三角区域电子商务合作发展行动纲要思路框架	129
48. 泛珠三角区域环境保护合作协议	132
49. 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框架协议	135
50. 泛珠三角区域水利发展协作倡议书	137
51. 泛珠三角区域外经贸合作备忘录	139
52. 泛珠三角区域无线电管理合作框架	141
53. 关于“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圈”信息产业及信息化合作的协定	143
54. 关于加强泛珠三角区域教育交流合作的框架协议	144
55. 海关积极参与和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十项措施	146
56. 两广九市关于打造无障碍旅游区的合作守则	149
57. 两广九市区域旅游合作框架协议	150
58. 两广六市旅游协作协议书	153
59. 江西省与广东省旅游交流与合作协议书	155
60. 黔粤旅游合作协议	158
61. 广东省与湖南省关于开展旅游交流与合作的协议书	160
62. 福建省与广东省《省(市)际旅游合作协议书》	162
63. 闽粤赣十三市旅游交流与合作协议书	163

64.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专项规划纲要	165
65. 香港深圳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书	170
66. 滇港体育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171
67. 琼港体育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172
68. 粤港澳体育交流与合作协议书	174
69. 穗港关于联合投资推广的合作协议	176
70. 粤港合作开展社会福利服务工作备忘录	177
71. 泛珠三角经济圈九省区暨重庆市道路运输一体化合作发展 议定书	179
72. 川澳关于进一步促进双方经贸合作备忘录	183
73. 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长沙议定书	184
74. 粤澳科技合作协议	185
75. 广东省与福建省关于省际公路规划与建设的备忘录	187
76. 广东省与江西省关于省际公路规划与建设的备忘录	188
77. 广东省与湖南省关于省际公路规划与建设的备忘录	190
78. 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省际公路规划与建设的备忘录	191
79. 泛珠三角区域环境保护合作专项规划(2005~2010年)	193
80. 闽赣两省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203
81. 肇庆市政府和省国资委合作备忘录	206
82. 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摘录)	207
83. 泛珠三角区域反走私合作协议	213
84. 泛珠三角现代物流发展合作协议	216
85. 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指导性意见	221
86. 泛珠三角区域整规工作合作协议书	224
87. 泛珠三角区域渔业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27
88. 泛珠三角区域房地产业合作备忘录	229
89. 泛珠三角区域安全生产合作联席会议制度	232
90. 泛珠三角区域安全生产合作协议	235
91. 关于进一步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市场环境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239
92. 泛珠三角区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合作协议	242
93. 泛珠三角区域农村信息化合作意向书	245
94. 泛珠三角区域民航航线无线电通信导航频率保护合作协议	247
95.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49
96. 泛珠三角区域能源合作“十一五”专项规划	258
97. 泛珠三角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合作专项规划纲要	267
98.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纲要	286

99. 泛珠三角区域信息化合作专项规划(2006~2010年)	302
100. 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十一五”专项规划	315

第三编 环渤海区域

101. 京津科技合作协议	329
102. 京津冀筹建经济共同体	331
103. 推进环渤海区域合作的天津倡议	332
104. 在环渤海地区经济联合市长联席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335
105. 环渤海地区经济联合市长联席会市长特派员集中办公例会制度	341
106. 环渤海地区经济联合市长联席会办公室章程	343
107. 环渤海地区经济联合市长联席会协议书	345
108. 环渤海信息产业合作框架协议	347

第四编 其他区域

109. 湖北省旅游局、重庆市旅游局关于加强长江三峡区域旅游合作协议	351
110. 关于长江三峡区域旅游质监与执法合作协议	354
111. 关于加强长江三峡区域旅游经济合作协议	356
112. 重庆市、贵州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协定	359
113. 东北三省联合建立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协议书	362
114. 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协作宣言	364
115. 天津、宁夏实施“跨区域口岸合作”力促外贸发展	365
116. 辽宁中部城市群(沈阳经济区)合作协议	366
117. 关于加强川渝两省市旅游合作的协议	369
118. 关于西咸经济发展一体化协议书	371
119. 西咸价格交流与协作协议	374
120. 关于加强价格工作交流与协作 促进西咸经济一体化建设会议纪要	376
121. 2005 中国中部地区旅游协作年会安庆共识	378
122.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合作协议	380
123. 禅宗文化旅游合作协议	381
124. 长江黄金水道旅游合作协议	382
125. 大别山旅游开发合作协议	384

第一编

长三角区域

1. 共建信用长三角宣言

文明中华,礼仪相传;立业兴邦,诚信至上。时至今日,全球瞩目长江三角洲,世界第六大城市群在此蓬勃兴起,成为引领中国经济发展的火车头,推进中国和平崛起的加速器。建设信用长三角,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为了推动建立平等竞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市场经济新秩序,我们聚会太湖之州——湖州,就共同关心的信用建设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探讨,并达成共识:信用是改革、开放与发展的基础,是有效配置资源、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提升企业素质、打造区域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加强长三角区域信用建设的合作,建立健全信用体系,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是加快区域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是走向世界的通行证。信用建设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为此,我们16个城市就完善制度、深化合作、共建信用长三角发表宣言:

一、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要加快建立关于公民和企事业单位信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尽快建立和完善有关信用的规章制度,逐步形成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对偷逃税款、恶意违约、拖欠债务、商业欺诈和假冒伪劣等行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制约体系。对守信用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在长三角的城市中给予最大便利,使诚实守信逐步成为市场规范和社会行为规范。

二、推进信用信息共享

在建立各自信用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区域性统一、规范、公开的征信体系。要统一数据标准,整合信用信息资源,根据各自的特点和资源条件,采取统筹规划、分工协作等形式,打造信用信息的公共平台,实现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三、努力建设信用政府

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行为,严格依法行政,树立诚信政府的良好形象。履行好引导、建设、监督、管理职能,推进社会信用环境建设。要进

一步开放市场,促进经济技术和人力的交流,加强产业合作,努力建设与国际接轨的大市场,促进各种要素在区域内合理流动,优化配置。

四、积极营造诚信社会

采取有效措施,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信用知识。要在全体公民中牢固树立诚实守信的价值观念,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建立良好的信用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崇高诚信的良好氛围。要相互借鉴信用建设的经验教训,统筹推进信用建设的步伐,使信用真正成为长三角城市共享的最优质的社会资源。

改革大业,无信不立;富民强国,以诚为本。我们坚信,信用长三角的建设,将有力地推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我们的宣言就是整个长三角地区信用建设的方向,我们的宣言必将成为引领全国信用建设进一步深化的里程碑。

2. 关于长三角食用农产品标准化互认(合作)的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长三角质量技术监督合作互认宣言》,推进长三角地区(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简称两省一市)农业标准化向更深层次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保障消费者吃上安全放心的食用农产品。现就下列事宜达成协议:

一、标准制定

建立两省一市农业地方标准制定合作机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互相通报省(市)级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实行省(市)级地方标准互认。积极推动、引导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及进口国的相关标准,促进两省一市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充分保证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指标的统一。

二、标准执行

食用农产品的认证(定)和质量安全监督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凡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原则上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执行地方标准。凡需认证(定)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除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外,还应当严格执行生产或加工技术规程。生产或加工技术规程可以是两省一市的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三、市场互通

在两省一市范围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认证机构认证或经省(市)级以上有关认定机构认定,并按规定加贴相应标志(若不利于加贴标志的应当出示标志证书)的食用农产品,两省一市在市场准入与监督管理中给予与本省(市)相应食用农产品同等待遇,并在市场准入方面逐步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实现两省一市食用农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

四、检测互认

两省一市互认有资质的食用农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年通报

一次检测机构名单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相关检验机构应每年有选择的针对某一类食用农产品开展能力比对试验,保持检测方法的一致。

五、标志、标签和标志证书的互认和统一

被认证(定)的食用农产品应当使用经省(市)级以上认证(定)机构颁发的食用农产品专用标志和标志证书,两省一市予以认可,为促进食用农产品的流通,两省一市将协商制定统一的预包装食用农产品标识标准,规范食用农产品包装标识标注行为。

六、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告诫机制

1. 实施联合警示和退出制度。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两省一市在互相通报的基础上,实行“一二三”警示和退出制度,即第一次不合格,发出警告并通报另两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第二次不合格,提出严重警告,通报两省一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委派人员到相关基地检测审查;第三次不合格,经原食用农产品认证(定)机构确认,取消相应称号,责令退出市场,并向社会公告。

2. 畜禽动物产品进入另两省(市),应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有效的检疫证明。

3. 产品检验与基地检查相结合,可根据需要对部分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实施相互间有针对性的抽查,抽检不收费,所需费用由抽查单位或两省一市协商解决。

七、建立食用农产品标准化工作协调和联络机制

两省一市指定专人负责食用农产品标准化工作信息的联络,保证信息及时沟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建立相互推介制度,对在抽查中安全质量稳定的食用农产品,省、市际间不定期相互推介,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扶持。

本协议自2003年11月26日起在两省一市试行。以上条款如有不妥和不完善之处,在试行中三方协商修改和补充。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年11月26日

3. 沪苏浙共同推进长三角创新体系建设协议书

在科技部的指导下,上海市科委、江苏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厅经深入研究和友好协商,就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创新体系达成如下协议:

1. 充分认识建设长三角创新体系的重大战略意义。以上海为龙头、苏浙为两翼的长三角,是中国经济、科技、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共同推进长三角创新体系建设,有利于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对促进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为此,沪苏浙两省一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将义不容辞地担负起这一历史使命。本着真诚合作、优势互补、现易后难、互利共赢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共同推进长三角创新体系建设。同时,建议将长三角创新体系建设作为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战略重点之一,纳入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总体框架。

2. 联合开展长三角科技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根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的统一部署,围绕长三角整体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制定长三角科技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长三角创新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

3. 实行科技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加快推进科技文献、科技信息、专家库、动植物资源和水文资源等基础性科技资源的联网共享。相互开放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大型公共仪器设备、技术标准检测评价机构。逐步构建科技资源共享的信息平台。

4. 相互认可经两省一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有关资质。经当地政府同意,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高新技术产品、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商研发机构、科技中介机构等可享受本地同等的优惠政策。

5. 联合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协同规划建设长三角高性能宽带信息网(3TNET 示范网)等科技基础设施;联合共建技术产权交易网和网上技术市场;联合建立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网和风险创业投资协作网。

6. 联合开展科技攻关。鼓励和支持两省一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围绕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

攻关,跨地区、跨学科、跨单位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鼓励两省一市的各市、县(市、区)科级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合作与交流。

7. 联合共建创新载体。鼓励支持两省一市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孵化器、科技园、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

8. 联合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共同举办国际科技论坛和科技博览会、展销会、学术交流会,联合组织申报和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协同开展国际科技考察和人才培养。

9. 加强长三角创新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在科技部指导下,建立长三角创新体系建设的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负责长三角创新体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每年召开一至两次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两省一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相关处室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具体任务,并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引导、推动长三角创新体系建设。

本协议先由两省一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草签,报两省一市政府批准后正式签约。

上海市科委代表
(签字)

江苏省科技厅代表
(签字)

浙江省科技厅代表
(签字)